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威如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陈威如	18	5	13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2019年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9年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年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延长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现就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主持召开1次，实际主持召开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9次、实际出席9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事项。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出席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和战略的议案》和《关于出售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威如

2020年4月11日